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105號

原告 林書立

上列原告與不詳被告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286元（包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在內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3,3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